

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	名稱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	未修正。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 <u>以下簡稱本市</u> ）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，提供醫病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，提供醫病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 <u>以執行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醫療爭議調處事項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</u> 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政府衛生局</u> 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政府</u> ，委任 <u>臺北市政府衛生局</u> （以下簡稱衛	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，酌予文字修正。

	生局) <u>執行</u> 。	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，指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，因傷 病 、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醫療爭議，係指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，因傷 害 、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利害關係人 醫療爭議 之申訴管道。	第四條 醫療機構應提供病患或 相關 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<u>對於與本市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局申請調處。</u>	第五條 關於醫療爭議事件， <u>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</u> ，向衛生局申請調處。	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	第二章 醫療爭議調處組織	未修正。
	第六條 <u>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醫療爭議事項，以發生於臺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</u>	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併同規範。

	<u>事人員者為限。</u>	
<p><u>第六條</u>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，由<u>衛生局</u>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辦理。</p> <p>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衛生局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中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本自治條例之爭議調處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設置醫療爭議調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協助辦理。</p> <p>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衛生局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中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</p>	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
<u>第七條</u>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、	<u>第八條</u> 調處委員應依客觀、	條次變更。

<p>公平、合理之原則，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、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，進行調處。</p>	<p>公平、合理之原則，考慮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、醫療過程及雙方爭議之所在，進行調處。</p>	
<p>第八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涉及所屬機關<u>(構)</u>利害關係者，亦同。</p> <p>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。</p>	<p>第九條 調處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其涉及所屬機關利害關係者，亦同。</p> <p>調處委員不依前項規定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衛生局另行指定。</p>	<p>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章 調處程序</p>	<p>第三章 調處程序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醫療爭議事件申請</u>調處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</p>	<p>第十條 <u>申請醫療爭議之調處</u>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</p>	<p>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</p>

<p>項，向衛生局提出：</p> <p>一 <u>申請人</u>、法定代理人、<u>委任代理人</u>之姓名或<u>名稱</u>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；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者，與本人之關係。</p> <p>二 爭議之要點。</p> <p>三 具體訴求。</p>	<p>項，向衛生局提出：</p> <p>一 <u>當事人</u>、法定代理人或<u>委任代理人</u>之姓名（<u>名稱</u>）、<u>性別</u>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；其非發生醫療爭議之本人者，與本人之關係。</p> <p>二 爭議之要點。</p> <p>三 具體訴求。</p>	
<p>第十條 醫療爭議調處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</p> <p>一 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。</p> <p>二 經調解或仲裁成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」及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等有關調解之相關規定，增訂本修正條文，以增進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。</p>

<p>三 曾經調解不成立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調處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 民事或刑事案件，經法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經法院判決確定。</p> <p>五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</p>		
<p>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。</p> <p>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。</p> <p>調處委員受指定後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</p>	<p>第十一條 衛生局受理調處申請後，應即交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處之。</p> <p>前項指定委員應有法律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。</p> <p>調處委員受指定後，應即決定調處期日及場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所，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五日前，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；並將申請書一份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</p> <p>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，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。</p>	<p>所，並由衛生局於調處期日五日前，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；並將申請書一份一併送達他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。</p> <p>他方當事人應就爭議之要點及請求事項提出書面意見，並得於調處期日前提出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以三人為限。</p> <p>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，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以三人為限。</p> <p>前項代理人之委任或終止，當事人應以書面向衛生局提出。</p>	未修正。
<p>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，得經調處委員同意，</p>	<p>第十三條 當事人未委任代理人者，得經調處委員同意，</p>	未修正。

<p>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，列席協同調處。</p>	<p>推舉一人至三人為輔佐人，列席協同調處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。</p> <p>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；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到場之一方，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，從其申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調處期日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。</p> <p>申請調處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，視為撤回調處之申請；他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但到場之一方，申請另定調處期日者，從其申請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、人員提供或列</p>	<p>第十五條 本小組應就醫療爭議案件先行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得邀請醫學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、人員提供或列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席陳述專業意見，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，其內容對外不公開。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，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。</p>	<p>席陳述專業意見，供調處委員作為參考，其內容對外不公開。列席人員僅得就專業部分提出說明，不得暗示或干預調處結果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、當事人之期望、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，決定調處程序，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。</p> <p>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提出建議意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調處委員得依案件之性質、當事人之期望、迅速調處等必要性考量，決定調處程序，並得引導當事人達成調處。</p> <p>調處委員於調處程序中，得不附理由，以口頭或書面，提出建議意見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參加調處程序之人員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並經調處委員許可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七條之規定，就攝影、錄</p>

		影、錄音等行為，予以適當之規範。
<p>第十八條 調處過程中，遇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，調處委員應予制止，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	<p>第十七條 調處過程中，遇有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者，調處委員應予制止，衛生局並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四章 調處結果</p>	<p>第四章 調處結果</p>	未修正。
<p>第十九條 調處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處書。</p> <p>前項調處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調處委員、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<u>或</u>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</p>	<p>第十八條 調處成立者，應作成調處書。</p> <p>前項調處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調處委員、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p>一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<u>、</u>名稱<u>、</u>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<u>國民</u>身分</p>	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

<p>號、住所或居所。</p> <p>二 委任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。</p> <p>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。</p> <p>四 調處事由。</p> <p>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。</p> <p>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。</p> <p>七 調處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、<u>事務所</u>。</p> <p>二 委任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之姓名、<u>國民身分證</u>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。</p> <p>三 調處委員之姓名。</p> <p>四 調處事由。</p> <p>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。</p> <p>六 調處成立之處所。</p> <p>七 調處成立之年、月、日。</p>	
<p>第<u>二十</u>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，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，送請司法機關參考。</p>	<p>第<u>十九</u>條 衛生局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處書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，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，送請司法機關參考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<u>二十一</u>條 調處成立時，視同</p>		<p>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</p>

<p>雙方成立和解，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。</p>		<p>列。</p>
<p><u>第二十二條 醫療爭議之調處，雙方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調處委員得將建議事項作成書面。衛生局應將該書面以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。</u></p> <p><u>雙方當事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為同意或不同意之表示。</u></p> <p><u>雙方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內，均為同意之表示者，視為調處成立。</u></p> <p><u>當事人之一方未於第二項期限內為同意之表示</u></p>	<p><u>第二十條 調處尚未成立者，雙方當事人得依調處委員之建議事項另行協商，或擇期再進行調處。</u></p>	<p>條次變更，並明定調處建議之法律效果。</p>

<p><u>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</u></p>		
<p>第二十三條 調處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。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，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調處不成立者，當事人得向衛生局申請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。 前項調處不成立證明書，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	<p>第二十二條 調處成立時，視同雙方成立和解，並以調處成立之內容為和解契約內容。</p>	<p>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調處不成立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。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再申請調處之事由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參加調處<u>程序之</u>人員，對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調處委員及其他<u>相關調處</u>人員對於調處</p>	<p>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於調處過程及<u>內容</u>，應予保密。<u>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公開調處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過程及<u>結果</u>，應予保密，<u>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不得公開。</u></p>	
<p>第五章 附則</p>	<p>第五章 附則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<u>十六</u>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，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	<p>第二<u>十四</u>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調處，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</p>		<p>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
<p>第二<u>十八</u>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<u>十五</u>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